

果木炭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广西兴业县双林果木制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广西兴业县双林果木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兴业县双林果木制品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广西兴业县双林果木制品有限公司建设的果木炭制品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兴业县双林果木制品有限公司果木炭制品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360t果木炭，实际建设过程中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20组炭化窑，生产规模为年产果木炭240t，二期建设10组炭化窑，生产规模年产果木炭120t。目前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20组炭化窑、切割车间、成品仓库、办公宿舍综合用房以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均已安装并投入试运行；二期工程尚未进行建设。本次仅针对已建设完成的一期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期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2667m²（合4亩），总建筑面积870平方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07月一期工程进行了开工建设。2019年03月，我公司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对广西兴业县双林果木制品有限公司果木炭制品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介入时，炭化窑（20组）、切割车间、成品仓库、办公宿舍综合用房等均已建成，设备均已安装。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工作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收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2019年03月，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果木炭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4月11日，取得了玉林市兴业生态环境局文件《兴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兴业县双林果木制品有限公司果木炭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项管[2019]9号，2020年07月本项目投入试运行。

（3）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保工作回顾

项目在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施工期环保措施要求，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分工序切割粉尘，炭化工序炭化废气，出窑工序出窑粉尘等。

外购的果木较为潮湿，含有一定的水分，且在外购的果木树枝已在各原产地切割完成。为满足生产需要，仅对极少一部分不符合生产需要的木材进行切割，锯切过程中主要为产生大颗粒木糠，仅有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炭化废气主要来源于干燥阶段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炭化阶段（含预炭化、煅烧阶段）木材自身热解燃烧废气。本项目采取烟道集中串联的方式，把燃烧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烧好的木炭在出窑、包装工序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项目所在地较为空旷，产生的少量出窑粉尘极易稀释扩散。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植被的农肥浇灌。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过程在机座和地面接触点加设橡胶减震垫，并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带病运行产生异常噪声。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废料、炭化及生物质燃料燃烧灰渣、除尘器粉尘、职工生活垃圾等。

切割废料属于生物质，作为生物质燃料回用于生产。灰渣统一收集后外售用于蚊香制作原料。除尘系统回收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委托农户作农肥收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厂区垃圾桶内，定期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收集处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14日-04月15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广西兴业县双林果木制品有限公司果木炭制品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详见下表。

生产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情况	设计生产能力
	2022.04.14	共设置 20 组炭化窑, 其中 11 组炭化窑处于干燥阶段, 4 组炭化窑处于炭化阶段, 5 组炭化窑处于冷却阶段。	设置 20 组炭化窑, 年产 240t 果木炭。
	2022.04.15		

(一)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1#项目东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南面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4#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1#北面厂界、2#东南面厂界。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结果: 1#北面厂界、2#东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炭化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放口。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监测结果: 炭化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 废气排放量为: 颗粒物 0.072t/a, 二氧化硫 0.006t/a, 氮氧化物 0.024t/a, 非甲烷总烃 0.336t/a。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施工期环保措施要求; 调试运行期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验收结论

广西兴业县双林果木制品有限公司果木炭制品项目(一期)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没有发生污染事件, 废气污染物

及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2年4月30日

验收组组长：

常国林

验收组成员：

李超 郭 杨明 梁学绍 黄南欢

广西兴业县双林果木制品有限公司果木炭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2年4月30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岑凤林	广西兴业县双林果木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8272559629
李英同	广西环境保护业协会	商工	18377104308
郝建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937751927
杨明付	广西生态检测网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78425350
梁学银	广西云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977570711
黄菊欢	广西云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289580234